

泰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泰工信函〔2022〕14号

关于修改《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 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工信局（民发中心）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认定，不断提高企业创新平台覆盖率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，根据有关单位、企业意见建议，经集体研究，决定对《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（泰工信字〔2020〕118号）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现通知如下：

将《泰安市工业企业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》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“（二）在所处行业技术领域里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或软件著作权，近三年取得授权专利10项以上，其中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近三年取得软件著作权10项以上”。

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2022年4月1日

